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凯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拟决定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龚颖颖律师、全鑫琼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“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炜衡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